

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表

项目及考核内容			配分	考核方式	
社团 日常 活动 30%	社团一学 年日常活 动次数 40%	社团一学年日常活动次数 14 次以上 (14 次为 1 分, 每多举办一次活动增加 1 分, 至满分为止)	12	依据《日 常活动 评分表》	
		社团一学年日常活动次数 13 次及 13 次以 下为 0 分	0		
	社团日常 活动平均 质量 60%	依据日常活动评分表, 按照比例取平均分	18		
校园 文化 建设 贡献 程度 20%	在校内外 开展大型 活动情况 40%	社团在一学期内主办一次及以上的大型 活动, 在活动前后的规定时间内按时上交 材料 (3 分/次, 总分不得超过 6 分)	6	社团上 报《校园 文化建 设社团 贡献统 计表》	
		社团在一学期内合作举办一次及以上的大 型活动, 在活动前后的规定时间内上交 材料 (1 分/次, 总分不得超过 2 分)	2		
	配合院校 开展活动 60%	积极响应团委号召, 协助校院各级组织开 展活动, 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(得出 基础分) (参与校级活动 3 分/次, 参与院级活动 2 分/次, 总分不得超过 12 分)	12		
财务 状况 20%	财务审计 材料情况 70%	会员登记 表	记录真实、清晰、完整, 并 及时更新	4	社团上 报《会 员登记 表》
			记录真实、较清晰、较完整, 催促后才上交	2	
			记录不真实、不清晰、不完 整, 催促后仍不上交	0	
	财务报表	收支记录清楚, 账目公开, 及时上交报表	5	社团上 报《财务	

			收支记录较清楚，账目很少公开，催促后才上交	2	报表》和相关票据、证明材料	
			收支记录混乱，账目从未公开，催促后仍不上交	0		
			票据情况	相应发票、证明材料齐全，与报表记录相符		5
				小于 30%资金无相应发票、证明材料		2
				大于 30%资金无相应发票、证明材料		0
财务制度 30%	社团财务制度完善，设有两名财务负责人，活动经费由财务负责人管理		6	社团上报注册材料		
社团常规工作情况 15%	注册与材料上交工作 40%	注册情况	开学时按时进行社团注册，注册材料完整	2	社团上报注册材料	
			开学时未按时进行社团注册或注册材料残缺	1		
			开学时未进行社团注册	0		
		日常材料递交情况	每次要求社团递交的材料都能及时、高质量递交	2	社联依据材料上交情况拟定	
			每次要求递交的材料部分能及时递交或质量不高	1		
			每次要求递交的材料很少能及时递交	0		
		评定材料递交情况	评定材料及时、完整、高质量递交	2		
			评定材料未及时递交或材料残缺、质量不高	1		

		未递交评定材料或材料内容虚假	0	
	对社联以及社团部工作的配合程度 60%	社团管理层在各项培训中的成绩	5	依据《出勤汇总表》以及社团部评价
		对社联与社团部工作的配合度	4	
社团答辩 15%	社团自我总结与规划发展 80%	社团对于本学年活动中的问题和缺点是否有深刻,完整的认识,对于社团的未来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	12	依据《社团星级评定答辩评分表》统计结果
	社团代表答辩表现 20%	社团代表答辩过程中从容,有亮点	3	

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表（附加、减分）

附加分项目及考核内容			分数	考核方式
社团获奖情况： 分/次	校级	个人奖项、表扬信	1	以社团提交材料为准
		团体奖项、表扬信	3	
	区级	个人奖项、表扬信	2	
		团体奖项、表扬信	5	
	市级	个人奖项、表扬信	3	
		团体奖项、表扬信	6	
	国家级	个人奖项、表扬信	5	
		团体奖项、表扬信	10	
<p>1. 学院级奖项及参加本社团举办的比赛获奖不计入此列。</p> <p>2. 社员个人所得的奖学金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干部等与社团活动性质无关的奖项一律不予加分。同一内容多次获奖的,只计一次分,以最高奖为准。获奖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</p> <p>3. 比赛级别原则上以承办单位规模为准。</p>				

媒体报道： 分/篇	校级媒体报道	1	以社团 提交材 料为准
	市级媒体报道	3	
	国家级媒体报道	5	
	1. 同一活动的媒体报道有重复时，以最高级别为准；同一活动同级媒体有多次报道时，仅计一次分。 2. 校级网络报道按校级媒体报道计分，除校级以外的网络报道均按市级媒体报道计分。		
社团建言献策	在社联管理社团方面，提出建设性意见	每条/2分 总分不得超过4分	以社团提交材料为准
附减分项目及考核内容		分数	考核方式
1	社团在招新中有虚假宣传	-5	经举报 或揭发
2	社团违规张贴海报、宣传单	每次-5	
3	社团招新时乱收会费（与上报财务情况不符或经社员举报并查实的）	-5	
4	未经社团联批准而私刻公章	-5	
5	未经社联批准而私自为经营活动作宣传（如：悬挂张贴具有商业性质的横幅或者海报、招生办班、盈利性中介等）	每次-5	
6	借用社联物品（如桌椅等）未及时归还或有损坏者	每次-3	
7	社团赞助未经社联允许通过私自签约使用	每次-5	